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意大利•匈牙利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 (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匈牙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 (+86) (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6 年 4 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6 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6 年 8 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以及因《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思索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变更为 12,000 万泰铢；日本思索出资款已经全额缴纳完毕，设立时出资款缴纳相关的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对日本思索设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由，不会影响日本思索已经开展的业务及此后开展的业务。除上述外，境外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94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13,590.38 万元、7,162.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80 万元、12,710.35 万元、13,513.32 万元、7,132.4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93,667.77 万元，总负债为 20,218.98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容诚会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索技术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容诚会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95号),并认为发行人“于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59.390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59.39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9.79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光大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坤、董芬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有效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S157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1.07.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国思索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变更为 12,000 万泰铢,发行人已完成日本思索的实缴出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34,910.70	93.09%
2024 年度	47,988.67	92.38%
2025 年度	61,141.14	97.99%
2026 年 1-6 月	35,670.91	98.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完整的生产经营记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没有中断；发行人不存在《章程》规定的须终止或解散事由；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93,667.77 万元，总负债为 20,218.98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广州荣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副总经理李维国配偶冉秀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2	崇州市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独立董事沈蜀江弟弟配偶王礼莎担任法定代表人	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坤和董芬出具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说明，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连接器、定位片、pin 针等产品	451.9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连接器等产品	50.20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审议情况外，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确认，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34.49	27.80	32.36	36.58
应收票据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15.49	1.19	-	-
应付账款	东莞市蓝雁电子有限公司	351.15	319.57	112.15	59.8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583.83	924.28	815.97	616.47

注：上述薪酬总额按报告期各年度/半年度口径统计，包括发行人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务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包括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七)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	思索科技	86459026	2026.02.07 — 2036.02.06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2) 发行人持有的下列注册商标有效期已届满：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权利人
1		16231695	2016. 04. 14 — 2026. 04. 13	9	原始取得	无	思索技术

注：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电连接器及连接器母座	ZL20221092455 1. 1	2022. 08. 0 2	2026. 02. 1 0	发明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2	一种电连接器外壳生产用检测装置	ZL20251100925 7. 8	2025. 07. 2 1	2026. 02. 0 6	发明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3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103239 5. 3	2025. 05. 2 3	2026. 03. 2 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4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52096994 3. 9	2025. 05. 1 6	2026. 03. 2 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5	漏液检测线	ZL20253066977 2. 3	2025. 11. 1 3	2026. 06. 0 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6	电连接器(1208)	ZL20253066049 7. 9	2025. 11. 1 0	2026. 06. 0 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7	电连接器(2096)	ZL20253060779 4. 7	2025. 10. 1 6	2026. 04. 2 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8	电连接器(2204)	ZL20253035493 1. 0	2025. 06. 1 9	2026. 01. 0 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思索技术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11.9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合并范围内跨境银行账户未达账项形成的在途资金。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到期续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思索技术	吴晓雷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5005 号保利前进大街小区(保利·林语)C18 栋(F4)号楼 103 号	170.00	2026.03.01- 2027.02.28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日本思索	有限会社 Urban Life	办公室	东京都町田市原町 4 丁目 18 番 14 号 200 号室	64.34	2026.06.01- 2028.05.3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思索技术	东莞市宇熙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类)	2025.01.01- 2027.12.30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2	思索技术	广东宇熙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3.06- 2027.03.06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3	思索技术	东莞市赛经纬连接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7.28- 2026.07.28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4	思索技术	东莞市捷思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类)	2025.01.07- 2028.01.06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5	思索技术	东莞铠钰电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6.04.12- 2029.04.11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6	思索技术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类)	2025.01.14- 2027.12.30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7	思索技术	东莞合泰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类)	2025.01.07- 2028.01.06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8	思索技术	贵溪市合泰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6.06.09- 2029.06.08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9	思索技术	东莞市恒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类)	2025.01.10- 2028.01.09	约定协议与订单、价格和付款等事项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履行日期	合同内容
----	----	----	------	------	------

1	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期自盖章生效后 2 年, 可自动延续 1 年	约定供货、保证、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和保密等事项
2	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制造协议	自 2020. 11. 19 起 2 年, 连续自动续约 1 年	约定供应承诺、预测与订单、价格及付款方式、交付、保证、检验与退货等事项
3	香港商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合约书	自 2022. 11. 30 起 1 年, 自动延展 1 年	约定订单、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证、产品瑕疵责任等事项
4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协议书	2025. 01. 01- 2027. 12. 31	约定产品和过程持续改进目标、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赔偿责任、产品验收标准等事项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合同	自 2025. 05. 15 起 2 年, 自动延续下一个周期	约定产品开发技术要求、安全环境要求、订单/交付、产品质量责任及索赔等事项
6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3. 12. 01- 2026. 11. 30	约定产品要求、价格、交货和运输、付款、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事项
7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3. 12. 01- 2026. 11. 30	约定产品要求、价格、交货和运输、付款、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事项
8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25. 08. 22- 2028. 08. 31	约定产品要求、价格、交货和运输、付款、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事项
9	Rebo Lighting&Electronics	思索技术	Supply Agreement	2025. 01. 31- 2030. 05. 31	约定产品编号、内容、价格等事项
			Supply Agreement	2025 年开始, 持续 5.5 年	约定产品编号、内容、价格等事项
			LOI Agreement	从当前型号年度开始并持续 5 年	约定产品编号、内容、价格等事项
10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基本合同	自 2020. 08. 27 生效, 自动延续	约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等事项

11	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协议	自 2026.01.01 起 1 年, 自动延续 1 年	约定产品供应关系、订单的效力、价格条件及付款方式等事项
12	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框架协议	自 2024.04.09 起 3 年	约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协议、产品过程开发等事项
13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协议	2025.06.23-2027.06.22	约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协议、产品过程开发等事项
14	光山县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采购协议书	2026.03.01-2029.02.28	约定产品要求、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赔偿责任、产品验收标准等事项
1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思索技术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	自 2026.02.03 起 3 年, 自动续约 3 年	约定产品开发、订单、价格与支付、交付管理、售后服务等事项

4、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1	思索技术	东莞市舜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非生产类)	2026.03.13	采购高速精密冲床 4 台, 凸轮夹式异步送料机 4 台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893	836	644	585
缴纳人数	843	816	615	566
差异人数	50	20	29	19
其中, ①新入职	31	13	14	9
②退休返聘	5	5	7	8
③自行参保等个人原因	1	1	2	1
④实习生	13	1	6	1

2、报告期内,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893	836	644	585
缴纳人数	847	816	612	564
差异人数	46	20	32	21
其中，①新入职	27	14	18	9
②退休返聘	4	4	6	9
③自行参保等个人原因	2	1	2	2
④实习生	13	1	6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6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24 万元，主要为业务招待费。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者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修订,发行人前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日本思索执行日本所得税税率 15%、23.20%,除此之外,发行人、香港思索和泰国思索 2026 年 1-6 月执行的主

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投资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合规证明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容诚会所《审计报告》，登陆有关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与深圳市云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蔡新华的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受理，尚在审理中，除外之外，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和董芬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郭 佳

签字律师:

林嘉豪

签字律师:

钟成龙

2026 年 8 月 25 日